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系 所 存 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<u>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</u>)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	期	年	月 日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(<u>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</u>)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	期	年	月 日

系所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，將聲明書郵寄：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。本聲明書亦可親送。
- 二、甄試(考試)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放棄：
 - (一)甄試(考試)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，須擇一報到就讀，放棄其他系所。
 - (二)亦錄取本校碩士班(博士班)招生考試，非經系所同意，僅能則一系(所)組登記報到並入學者。
- 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